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詹志翔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4132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39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綜整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以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訂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參考。

線

人事室　114/02/26 11:36
1140000998　無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26 11:16:33

裝

訂

線